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領醫藥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 (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I)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 建議續聘核數師；
(IV)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上海總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學林路36弄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與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medicine.com)。

2024年4月25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5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9. 推薦建議	6
10.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8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華領醫藥上海總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學林路36弄2號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領醫藥，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執行董事：

陳力先生 (行政總裁)
林潔誠先生 (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策略官)
張怡女士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 (主席)
Fangxin L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徐耀華先生
張耀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學林路36弄
2號樓華領醫藥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6號
循道衛理大廈2202室

敬啟者：

- (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I)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建議續聘核數師；
(IV)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陳力先生、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張怡女士於2024年1月1日獲本公司委任及Fangxin Li先生於2023年10月12日獲本公司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應出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上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候選人的品格、資格、經驗、獨立性、時間投入及其他為配合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需的相關標準（如適用）。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通過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張耀樑先生）向本公司提交之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與地區經驗）及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表現，並對彼等之表現表示滿意且認為彼等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了寶貴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

據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已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陳力先生、張怡女士、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Fangxin Li先生及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為奉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

根據股東於上一次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時機靈活回購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藉以於聯交所回購

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上一次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時機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依循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董事會建議其獲授權釐定核數師之酬金。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方法為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藉以(i)更新組織章程細則及使其符合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修訂。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而倘獲股東批准，則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上海總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學林路36弄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medicine.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所規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先生

謹啟

2024年4月25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陳力先生，61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陳力先生，我們的創辦人、行政總裁兼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彼於2010年6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5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0年6月4日以來，彼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分別自2010年8月、2011年3月及2021年2月起擔任華領香港、華領上海、華領美國、華領臨港及南京盛德瑞爾的董事。

陳先生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是中國合作創新的先驅，一直積極參與dorzagliatin的開發工作，包括其任職羅氏（我們於2011年向羅氏收購dorzagliatin的權利）的年頭。陳先生於1992年加入美國羅氏，專注於研發。陳先生曾任多個領導職位，最終晉升為羅氏研究領導團隊成員。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在羅氏最後擔任的職位，是中國上海的羅氏中國研發中心的創辦董事兼首席科學官。彼居此職時，負責開發及實施羅氏中國藥物發現策略、創建中國藥物發現項目、以及管理在任期間羅氏研發項目下數種藥物（包括dorzagliatin）的中國營運。

陳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鄭州大學化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11月取得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化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8月取得美國愛荷華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彼為38項授權專利的發明人，並擁有58項科學出版著作。自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陳先生一直擔任上海同濟大學客席教授。陳先生於2001年擔任美中醫藥開發協會（「SAPA」）主席。

自2014年至2020年10月，陳先生一直擔任康聯藥業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銷售、行銷及分銷，曾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144），於2020年10月30日因私有化而撤回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其本身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30日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之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配偶權益 (附註1)	25,220,690	2.39%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9,118,725	3.70%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0,000,000	0.95%
	<u>74,339,415</u>	<u>7.04%</u>

附註：

- (1) 陳先生為Jane Xingfang HONG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Jane Xingfang HONG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11,421,725股股份分別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4,079,000份購股權。
- (3) Chen Family Investments, LLC由Jane Xingfang HONG女士全資控制，因此Jane Xingfang HONG女士及陳先生被視為擁有Chen Family Investments, LLC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並無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且無與陳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張怡女士，49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張怡女士，於2024年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自2018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臨床研究與開發（「研發」）部高級副總裁。2020年8月，張女士晉升為本公司藥品開發部高級副總裁及本公司中國區首席醫學官。2021年11月，張女士擔任本公司藥品開發部高級副總裁及本公司首席醫學官。

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臨床研發部的總負責人之前，張女士於2010年初為羅氏產品發展集團（「羅氏」）亞太地區臨床科學醫療副總監。彼曾擔任心血管、代謝及腎臟疾病領域創新藥物開發的臨床科學家。在加入羅氏之前，張女士於1999年12月至2010年10月期間，任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的副研究員和臨床醫師，和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仁濟醫院臨床醫師。

張女士於1997年6月及1999年6月分別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獲臨床醫學本科及碩士學位；於2004年6月獲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頒授的博士學位（心臟病專業）；2009年作為訪問學者在美國NIH心肺血液研究所弗雷明漢心臟研究中心深造。張女士於2015年獲提名為「上海市優秀學術／技術帶頭人」，並在《自然遺傳學，柳葉刀糖尿病內分泌，循環：心血管遺傳學(Nature Genetics, Lancet Diabetes Endocrinol, Circulation: Cardiovascular Genetics)》等期刊上撰寫60篇文章，並發明3項中國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張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其本身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30日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張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11,633,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其持有的1,500,000股股份，及(ii)因行使其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3月2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而獲授的9,733,320份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8月2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獲授的1,900,000份購股權有權收取最多10,133,32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1.1%權益。

董事酬金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張女士並無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張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且無與張女士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60歲，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自2010年8月起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且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華領香港的董事。

自1994年以來，Nelsen先生一直擔任ARCH Venture Partners (為一家專注於早期技術公司的風險投資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總經理，在30多家生物製藥公司的早期採購、融資及開發方面發揮重要作用。Nelsen先生自2018年6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7)的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9年9月起擔任PRIME Medicine (該公司於2022年10月上市，股份代號：PRME)的董事、自2018年9月起一直擔任Sana Biotechnology (股份代號：SANA)的董事、自2018年8月一直擔任Lyell Immunopharm (股份代號：LYEL)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Vir Biotechnology Inc. (股份代號：VIR)的董事，且彼過往曾於2021年3月至2022年4月擔任Renovation Healthcare Acquisition Corp. (股份代號：REXH)的董事、曾於2015年8月至2018年10月擔任Sienna Biopharmaceuticals, Inc. (股份代號：SNNA)的董事、曾於2012年8月至2018年6月擔任S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股份代號：SYRS)的董事、曾於2013年8月至2018年3月擔任Juno Therapeutics, Inc. (股份代號：JUNO)的董事、曾於2006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KYTHERA Biopharmaceuticals, Inc. (股份代號：KYTH)的董事、曾於2007年12月至2017年6月擔任Agiros Pharmaceuticals Inc. (股份代號：AGIO)的董事、曾於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擔任Sage Therapeutics, Inc. (股份代號：SAGE)的董事、曾於2014年2月至2015年11月擔任Bellerophon Therapeutics, Inc. (股份代號：BLPH)的董事、曾於1994年11月至2004年5月擔任Adolor Corporation (股份代號：ADLR)的董事、曾於1998年6月至2006年8月擔任Illumina, Inc. (股份代號：ILMN)的董事、曾於2007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Fate Therapeutics, Inc. (股份代號：FATE)的董事、曾於2000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NeurogesX, Inc. (股份代號：NGSX)的董事、曾於2011年1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Unity Biotechnology, Inc. (股份代號：UBX)的董事、曾於2018年8月至2021年6月擔任Karuna Therapeutics Inc. (股份代號：KRTX)的董事、曾於2017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Beam Therapeutics Inc. (股份代號：BEAM)的董事及曾於2015年5月至2022年6月擔任Denali Therapeutics, Inc. (股份代號：DNLI)的董事，全部均為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後，NGSX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OTC)報價。Nelsen先生亦曾擔任福瑞德哈金森腫瘤研究中心的受託人。

Nelsen先生於1985年獲美國普吉特海灣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生物學，並於1987年獲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Nelsen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Nelse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其本身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Nelsen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LC由Nelsen先生控制三分之一權益，並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為ARCH Venture Fund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elsen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lsen先生於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之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25,088,960	11.86%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1%
	<u>125,238,960</u>	<u>11.87%</u>

附註：

- (1) 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LC由Nelsen先生控制三分之一權益，並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 的普通合夥人。因此，Nelsen先生被視為於ARCH Venture Fund VII, L.P. 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Nelsen先生於2010年4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5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NELSE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6月30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NELSEN先生無權收取酬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Nelsen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且無與Nelsen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Fangxin Li先生，31歲，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Fangxin Li先生，於2023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彼亦將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0月12日起生效。

Li先生自2021年4月起一直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9）的附屬公司WuXi AppTec Singapore Pte. Ltd.的高級投資經理，主要負責醫藥保健行業的直接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彼曾於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一間管理諮詢公司Bain & Company的顧問，主要負責為醫藥保健企業提供戰略並進行商業盡職調查。於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彼為HAIKUI Regenerative Medicine的共同創始人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軟骨及皮膚植入技術的研發。

Li先生於2014年6月自英國倫敦帝國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9月在英國牛津大學取得組織工程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Li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Li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其本身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Li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Li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Li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Li先生並無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Li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且無與Li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5)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7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Keller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7年5月起，Keller先生擔任藥明生物（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製藥服務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9）的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

8月起，彼擔任工業生物科技公司凱賽生物（股份代號：SS688065.SS）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Keller先生於2021年3月8日獲委任為Artisan Acquisition Corp.（股份代號：ARTA）的董事，該公司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

自2010年12月至2020年10月，彼擔任康聯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44），於2020年10月30日因私有化而撤回上市。於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Keller先生同期擔任過往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藥明康德獨立董事。於1974年至2003年，Keller先生於羅氏集團擔任多個角色，包括於羅氏中國有限公司及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一直擔任上海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上海市外商投資開發委員會高級顧問及張江生物醫藥基地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Keller先生曾任多家生物製藥公司的董事，包括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LXN））（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5月）、中國諾康製藥公司（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KBP））（於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彼亦曾擔任HBM Biomed China Partners及康聯藥業有限公司的主席。

於1972年7月，Keller先生獲瑞士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頒授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Keller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Kelle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其本身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Keller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Keller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ller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Keller先生於201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Kelle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5月3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Keller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工作責任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的酬金每年人民幣540,000元，以及根據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Keller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且並無與Keller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55,588,761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有關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1,055,588,761股股份），則董事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回購合共105,558,87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回購授權將可於通過本決議案起期間行使，直至下列最早者止：(i)於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延續該項授權；或(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

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6.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該日止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3.98	2.98
5月	3.09	1.85
6月	2.17	1.48
7月	2.30	1.66
8月	2.78	1.69
9月	1.88	1.58
10月	1.71	1.41
11月	2.14	1.46
12月	2.65	1.81
2024年		
1月	2.55	1.65
2月	1.76	1.45
3月	1.65	1.4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3	1.29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就董事所知，並無因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以下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其中刪除的字眼以刪除線顯示，而增加或修改則以下劃線顯示。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及細則指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的所有詞彙均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涵義。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封面	<u>第二三</u> 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封面	(經於 2022年6月23日 <u>2024年</u>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倘獲股東批准，特別決議案的日期將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封面	<u>第二三</u> 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封面	(經於 2022年6月23日 <u>2024年</u>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倘獲股東批准，特別決議案的日期將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2.2	<u>「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 <u>至少</u> 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 <u>至少</u> 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尋求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有所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及 <u>上市規則</u> 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12.1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其他期間） <u>於為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u>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 每名出席股東均有發言權，(b)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股東可投一票，及(c)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代理人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代理人在舉手表決時應可投一票，及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u>在本細則及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將(a)有權發言；(b)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及(c)於投票表決時可就彼等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u>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u>按以下任何方式通過專人送遞或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董事會也可<u>按以下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u>： (a) <u>通過專人送遞至股東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u>； (b) <u>以預付郵資的方式郵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如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應以空郵寄發）</u>； (c) （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發佈在本公司網站上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寄發或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 (d) <u>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u>；或 (e) <u>（就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所述或聯交所許可的方式刊登廣告</u>。	
30.2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就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通知。	由於拆分上文第30.1條，故本條重新編號。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30.3	30.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應視為已作出充分通知； (b) 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而該等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本應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c) 核數師；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e) 聯交所；及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30.3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由於上文第30.1條重新編號，故本條重新編號。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被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現有第30.4條被刪除。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30.4	<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 (a) <u>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u> (b) 30.5 <u>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含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含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最終性的證據</u>一； 30.6 <u>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u>一。 (c) <u>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u> (d) <u>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發出的，將被視為在刊登於相關網站時（而如在多個網站上刊登，則以較早刊登時間為準）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u> (e) 30.7 <u>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一個刊發日期）送達。</u>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現有第30.6及30.8條被刪除。因此，現有第30.9至30.12條分別重新編號為新的第30.5至30.8條。
	30.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u>30.5</u>	30.9 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u>30.6</u>	30.10 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u>30.7</u>	30.11 任何依據本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本細則之目的，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30.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茲通告華領醫藥(「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華領醫藥總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學林路36弄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陳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張怡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重選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Fangxin LI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e). 重選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無條件或有條件延續該項授權；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採納本公司的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第二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先生

香港，2024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學林路36弄2號樓
華領醫藥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6號
循道衛理大廈22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力先生、林潔誠先生及張怡女士；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Fangxin L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張耀樑先生。

此外，本公司謹請全體股東留意，彼等無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

任何股東如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而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與本公司董事會出現任何通訊事宜，均歡迎以書面形式將有關問題或事宜寄送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電郵（電郵地址：ir@huamedicine.com）。任何股東如對大會存有任何疑問，敬請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